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，鑑於目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，僅針對直轄市議員明文區分區域議員、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有名額，而縣（市）議員部分除區域議員外，則在縣（市）轄區內有山地鄉者，才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，至於鄉（鎮、市）代表部分除區域鄉（鎮、市）代表外，僅有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代表之名額，業已剝奪山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權利。另外，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之區分係沿襲自日治時期的分類，業已不符現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趨勢。爰此，特提出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按，目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，僅針對直轄市議員明文區分區域議員、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有名額，而縣（市）議員部分除區域議員外，則在縣（市）轄區內有山地鄉者，才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，至於鄉（鎮、市）代表部分除區域鄉（鎮、市）代表外，僅有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代表之名額。
- 二、而據統計截至今（111）年 8 月底止，全國原住民人口數 58 萬 2,485 人，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達 28 萬 3,708 人、占全體原住民人口數的 48.71%，顯示業已有很大比例的山地原住民移居至都會區，如果沒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代表之應有名額，形同剝奪山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權利。
- 三、另外，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之區分，係沿襲自日治時期的分類，至今日除顯已不合時宜外，亦在原住民各層級代議士選舉中產生各種可議的現象。
- 四、爰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，刪除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分，並明訂在轄區內原住民數達一定人口數時，應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以下各級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應有名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高嘉瑜	林宜瑾	何欣純	湯蕙禎	莊瑞雄
范雲	蔡易餘	蘇巧慧	吳秉叡	吳思瑤
沈發惠	邱議瑩	李昆澤	張宏陸	邱泰源
吳琪銘	陳秀寶	王美惠	莊競程	鍾佳濱

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，應參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財政、區域狀況，並依下列規定，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區域議員名額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五人；超過二百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六十二人。</p> <p>（二）原住民議員名額：有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，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。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縣（市）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三人；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四十三人；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七人；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，不得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，應參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財政、區域狀況，並依下列規定，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區域議員名額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五人；超過二百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六十二人。</p> <p>（二）原住民議員名額：有<u>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，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；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。</u>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縣（市）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三人；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</p>	<p>一、茲按，目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，僅針對直轄市議員有明文區分區域議員、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有名額，而縣（市）議員部分除區域議員外，則在縣（市）轄區內有山地鄉者，才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，至於鄉（鎮、市）代表部分除區域鄉（鎮、市）代表外，僅有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代表之名額。</p> <p>二、而據統計截至今（111）年 8 月底止，全國原住民人口數 58 萬 2485 人，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達 28 萬 3708 人、占全體原住民人口數的 48.71%，顯示業已有很大比例的山地原住民移居至都會區，如果沒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代表之應有名額，形同剝奪山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權利。</p> <p>三、另外，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之區分，係沿襲自日治時期的分類，至今日除顯已不合時宜外，亦在原住民各層級代議士選舉中產生各種可議的現象。</p> <p>四、爰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，刪除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分，並明訂在轄區內原住民數達一定人口數時，應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以下各級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應有名額。</p>

超過六十人。

- (二)縣(市)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。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

三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總額：

- (一)鄉(鎮、市)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一人。
- (二)鄉(鎮、市)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鄉(鎮、市)民代表名額。

直轄市與縣(市)議員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各該全直轄市、縣(市)與鄉(鎮、市)為選舉區。

臺北市第十一屆選舉，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，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，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
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

不得超過四十人；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七人；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六十人。

- (二)縣(市)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(市)議員名額。有山地鄉者，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

三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總額：

- (一)鄉(鎮、市)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一人。
- (二)鄉(鎮、市)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(鎮、市)民代表名額。

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

鎮、市)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鄉(鎮、市)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召集，並由議員、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、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

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，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，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，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
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鄉(鎮、市)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召集，並由議員、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、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